

裴李岗文化



河南省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

河南省开

2723

7914

类号	26.32723
登记号	17814

裴李岗文化

河南省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

前 言

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文化遗址，虽然是在解放以后就发现，并在一九七二年《河南日报》也发表了出土的石磨盘，但真正认真进行试掘、发掘工作的，还是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第二年即一九七七年春天开始的。这年的春天，是人们经过了漫长的严冬以后，感到格外温暖的春天。冰雪初溶，祖国大地充满着无限生机。

埋藏在裴李岗地下的珍贵文物，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了。这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物质文化。裴李岗遗址的发现，具有深远的意义。它不仅填补了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考古的空白，丰富了我国古代历史资料，同时对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御用文人编造的所谓中国新石器时代起源是什么“外来信息决定因素”的谬论，也是一记响亮的耳光。

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推动了我国新石器早期文化的调查和探索。现在，这类文化遗址，不仅在我省不断发现，在邻省也找到了它的踪迹。据初步统计，到目前为止，这类文化遗址已发现有二、三十处。

现在，裴李岗文化已引起国内外考古学界及历史学界的兴趣和重视。一些学者已开始了对裴李岗文化及其有关问题的研究。为了便于学者、考古工作者从事研究工作时检阅资料，我们把裴李岗、莪沟、铁生沟、马良沟同类遗址的发掘报告和有关论文汇编成册，以供参考。并作为我区文物工作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周年的献礼。

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发现、发掘工作，是在各级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广大群众、文物考古工作者的积极努力下开展起来的。尤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所长及苏秉琦、安志敏同志，对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发掘极为重视，对关于裴李岗文化的认识和探讨，给我们以很大帮助。我们深表谢意。参加裴李岗文化遗址试掘、发掘和调查工作的有开封地区文管会的崔耕同志，新郑县

文管会的薛文灿、孟昭东同志，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李友谋、陈旭同志，密县文管会的赵世刚、魏殿臣同志，巩县文管会的孙宪周同志，尉氏县文化馆的王蔚庆同志，以及登封、杞县、通许、中牟、开封等县的文物干部。

所选印的资料，已发表过的，其中个别错误的地方，这次印刷时作了改正；尚未发表的资料，请勿公开引用。

河南省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	开封地区文管会 新郑县文管会 (1)
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8)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河南开封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17)
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	河南省博物馆 密县文化馆 (21)
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河南省博物馆 密县文化馆 (27)
河南巩县铁生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	开封地区文管会 巩县文管会 (39)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密县马良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试掘·····	开封地区文管会 密县文管会 (44)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河南省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	开封地区、新郑县文管会 (47)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考古新发现	
——裴李岗遗址·····	薛文灿 李炳福 (48)
裴李岗、磁山和仰韶	
——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	安志敏 (49)
仰韶文化渊源探索·····	陈 旭 (62)
试论裴李岗文化·····	李友谋 陈 旭 (69)
论裴李岗文化·····	许顺湛 (75)

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

开封地区文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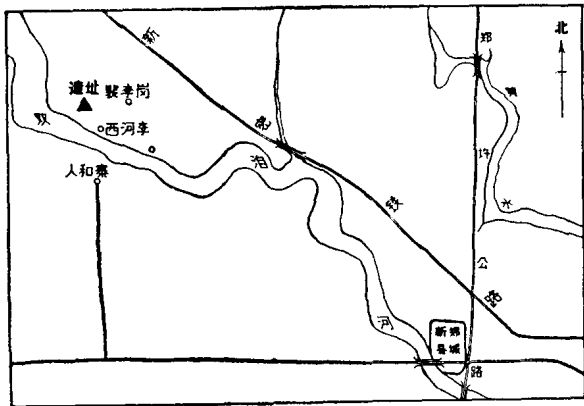
新郑县文管会

一、调查试掘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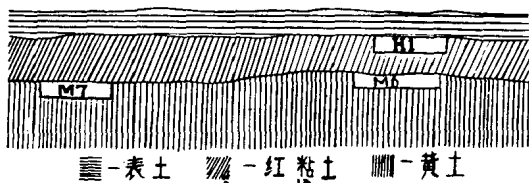
1977年3月下旬,我们地、县举办的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的学员,在新村公社云湾大队裴李岗发现了石铲和泥质红陶壶各一件。3月30日,我们对该地点作了调查,并收集了社员发现的数十件石铲、斧、磨盘、磨棒和陶器,初步认识裴李岗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4月2日,裴李岗南队社员平整土地时又发现人骨及石磨棒、磨盘和陶壶等。4月3日,我们对该遗址作了第二次调查。以后,于4月8日开始试掘,21日结束,历时十三天,共开挖探沟五条,清理墓葬八座,灰坑三个。现将两次调查和试掘结果报导于后。

二、地理环境与地层情况

遗址位于新郑县西北约7.5公里的裴李岗村西地。双洎河由此向南在遗址的西边流过,然后紧靠遗址南部折流向东,在这里形成一个河湾。遗址就在河湾中部的岗上(图一)。



图一 遗址位置图



图二 T2西壁剖面图

遗址高出地面3—4米,高出河床约25米。遗址由西北向东南狭长,东西较窄,据发现石器的情况估计总面积约两万平方米。但在遗址的地面上很少发现陶片和烧土等物,在断崖上也很少发现灰土和烧土。现在遗址的中部有一条水渠由南向北通过。

我们根据发现人骨和石磨盘的情况在遗址的北部开掘了两条2×10米的探沟(T1、2),同时又在西部开探沟三条(T3—5),总计这次试掘面积118平方米。

遗址的地层比较简单,现以T2为例说明如下(图二):

第一层为耕土层和近代扰土层,厚0.2—0.5米,土黄色,质松软,内有极少量的碎陶片和小块烧土。

第二层即为文化层,红粘土,色稍灰,厚0.5—0.7米。土质较粘而硬,内涵遗物也不多,出有碎陶片和烧土碎块等,灰坑H1打破这个文化层,在此层下发现墓葬二座(M6、7)。

第二层以下为生土。

相邻的T1与此基本相同。

西部三条探沟的地层堆积,略有不同, T3耕土层下即为生土,无文化层。T5为一扰土坑,文化层全被破坏。T4在挖去耕土后,即

发现墓葬一座,深0.5米即到生土。据当地生产队社员介绍,这三条探沟的地点,原来是岗脊,后来平地时挖去约0.8米,大概文化层已被平掉。

三、墓葬和灰坑

这次清理的八座墓,全为成年人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南北向。墓坑长1.42—2.55、宽0.83—1.22、深1—1.35米。坑内未发现葬具痕迹。葬式多为仰身直肢,头向南。有为数不多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随葬,一般有石铲、斧、镰、刀,陶壶、罐、鼎等,M1还随葬有石磨盘和磨棒(图版壹,1)。随葬石器多放在腰部,个别的放在足部。陶器多放在头部左右两侧(图四)。此外,在M5人骨颈下,发现绿松石珠两枚,此为仅见的装饰品(图三)。

灰坑共发现五个,其中三个是在T1、2中发现的,另外两个是第一次调查时发现于取土的断壁上。

灰坑都是不规则的圆形,直径1米左右,边沿不甚整齐,口部稍大于底部,坑深1米左

右,也有较浅的,如H1口距地表深0.3、坑深0.2米。灰坑打破第二层,坑内堆积为灰土,色较深,土质较松,包含物比较多,一般有烧土块、木炭屑、陶片、石器和卵石等,与文化层比较,陶片的类型、陶质都没有差异,因此,灰坑的时代与文化层和墓葬的时代,应属同一时期。

四、出土遗物

在试掘中,共发现比较完整的石器二十五件,陶器二十一件,骨器一件,兽骨两件。现将试掘和两次调查所得,与历年在裴李岗所收集的遗物,合并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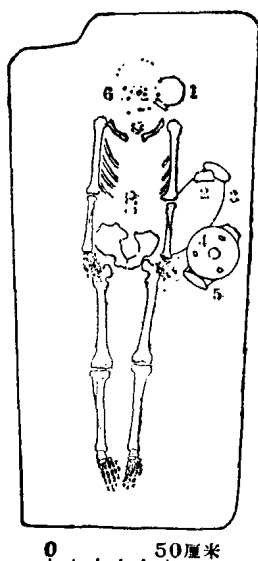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包括铲、斧、镰、刀、弹丸、磨盘和磨棒等,共八十六件。石器的质料有石灰岩和砂岩两类。石灰岩有青、白两色,青色较单一,白色的夹有灰色纹理,主要用于制作石铲、斧、镰等生产工具。砂岩分红砂岩和黄砂岩两种,红砂岩颗粒较细,黄砂岩的砂粒较粗而质较硬,主要用于制作石磨盘、磨棒。

石器的制法有磨制和琢制两种。磨制的主要是铲、斧等生产工具,均通体磨光,制作粗糙。琢磨主要施于石磨盘、磨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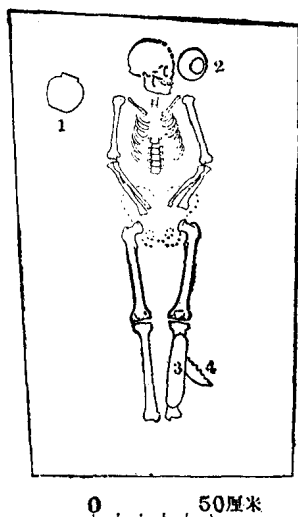
铲 35件。其中除M1、4、5、8各出土一件,T4出土两件外,其余均为采集的。多为青色石灰岩制成,磨制精致。可分两式:Ⅰ式器身扁宽,两头均有园弧形刃,刃部多有使用的痕迹,铲身两侧磨成园弧形,个别磨成平边,一般长26、宽9、厚1.5厘米,最大的长33.5、宽17、厚1.5厘米(图版壹,2、8;图五,7、8)。Ⅱ式带肩铲,仅出土一件(M1:5)。为Ⅰ式石铲将其一端打制成柄,其柄端尚存有园弧形刃,长15.3、宽8、柄宽5.5、厚1.2厘米(图五,9)。

斧 10件。其中一件出于M4中,为白色石灰岩制成,通体磨光,制作精致。可分三式:Ⅰ式七件,斧刃作园弧形,器体中部较凸,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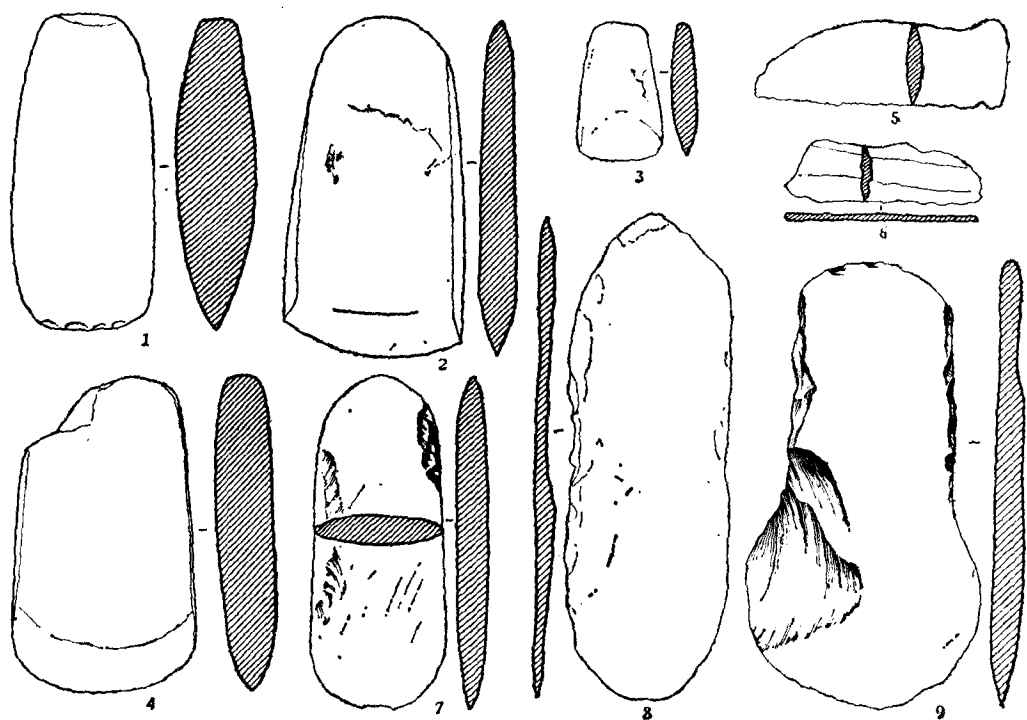
图三 M5 平面图

1.红陶罐 2.砂陶罐
3.石斧 4.陶鼎 5.珠



图四 M8 平面图

1.红陶罐 2.灰陶罐
3.石铲 4.石镰



图五 石 器

1、4. I 式斧(采54) 2. II 式斧(M4:5) 3. III 式斧(M1:6) 5. 镢(M8:5) 6. 刀(M3:4)
7、8. I 式铲(M5:6; M8) 9. II 式铲(M1:5)(5、7、8. 1/5, 余均(2/5))

部内收平齐,其截面呈椭圆形,一般长9.5—11厘米。采54长10.5、宽4.7、厚3厘米,刃宽4.5—4.6厘米(图版壹,4;图五,1)。II 式一件(M4:5),器身较宽而薄,刃弧形,柄部亦磨成弧形刃。长11.5、宽6.3、厚1.8厘米(图版壹,5;图五,2)。III 式二件,分别出于M1和M4。M1:6器形扁宽,两面刃,刃部平整,柄部圆钝,较小,磨制精致,长4.6、宽3、厚1.2厘米(图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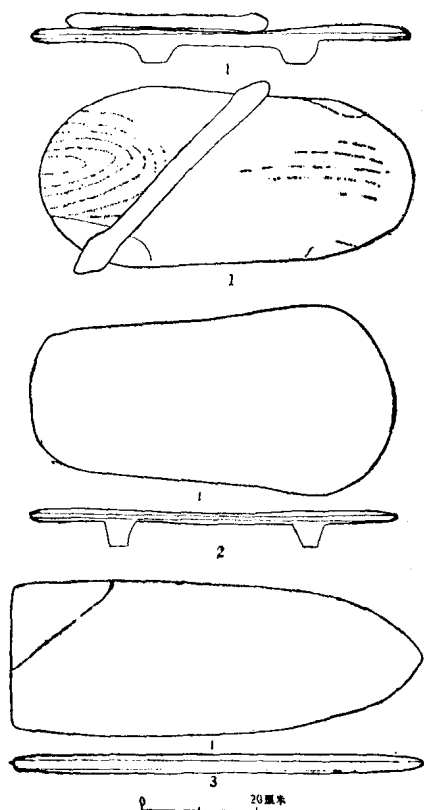
镢 4件。分别出于四个墓,石灰岩,磨制精细。拱背,刃部有平直细小的锯齿,柄部较宽,略向上翘,下部磨有缺口。M8:5长17、宽5.5、厚0.9厘米(图版壹,6、7;图五,5)。

刀 1件(M3:4),残长11.5、宽4、厚0.5厘米(图五,6)。

磨盘 历年发现约四十件。新郑县文化馆收集的共二十三件,其中一件为M1出土。

均为砂岩琢制而成。可分三式: I 式十八件,平面作椭圆形,两端均圆弧状,前部稍宽,顶稍尖,后部稍窄,顶稍圆钝,腰部内收,下有四柱形足。柱足的制法都是将磨底下部凿去而留下四足,磨之上部,均有使用痕迹,腰部凹下去约有2厘米,背面四足之间亦有使用痕迹。一般长50—60、高5—6厘米,最大的长71、高8.5厘米(图版壹,3;图六,1、2)。II 式三件,平面亦作椭圆形,但无足。一般较厚,厚度在10厘米以上,最大的长73.8、宽32厘米。III 式二件,头尖如柳叶形,后部平齐,无足,石质为红砂岩,砂粒较细。体形都较大,长90、宽28—31、厚3.5厘米(图六,3)。

磨棒 8件。其中一件为M1出土。一般呈圆柱形,中部经过使用,呈扁圆或三角形。一般长40、直径4—5厘米,最大的长54、直径4厘米(图版壹,3)。



图六 石磨盘、磨棒
1、2. I式(M1:1、采:9) 3. III式(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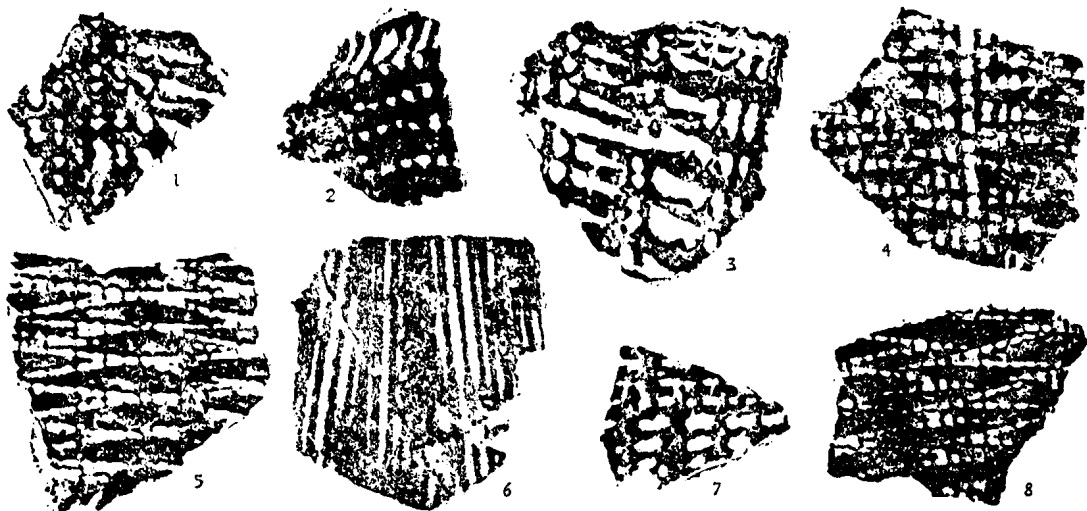
弹丸 2件。一件正圆球形，一件作椭圆球形，直径1.7厘米。

磨石 1件，长方形，T4出土，长38，宽26、厚8厘米。

2.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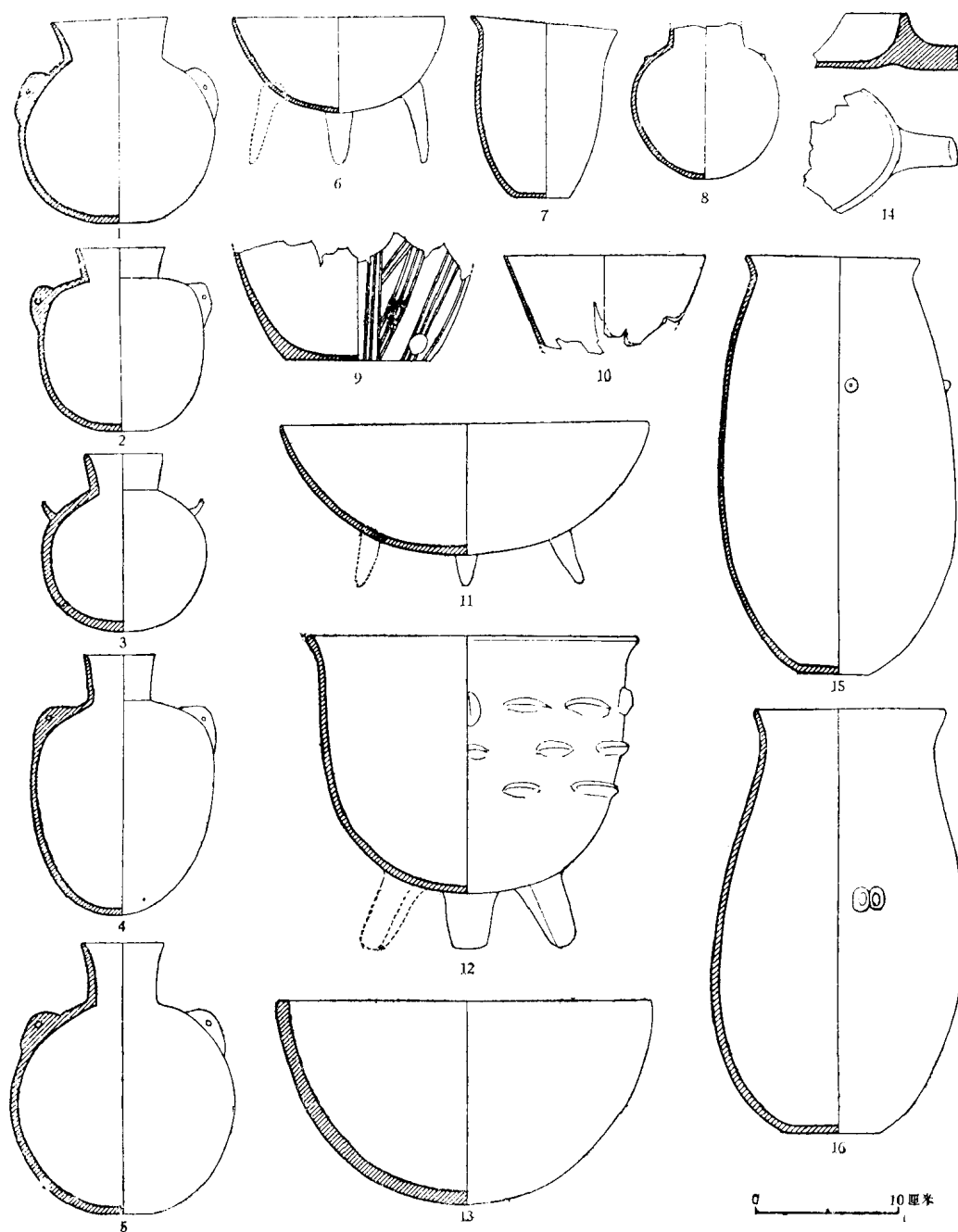
主要是陶器。可以复原的共二十四件。陶质可分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两类。在采集品中有个别陶片为泥质灰陶，陶土似经过仔细的淘洗和选择，陶质细腻，髹和料均匀。制法全部是手制，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在某些陶器内部，可明显看到泥条痕迹，制成陶坯后，外部再加修削打磨。器底因没加修削，所以一般较厚。器壁较薄，而薄厚不均，个别地方厚仅0.2厘米。火候较低，因此质松易碎，除个别小型器外，完整的较少。陶器的颜色为红色或橙红色，个别在烧制过程中，因未能全部氧化而部份呈灰褐色，泥质红陶器表面为红色，而胎内多呈灰色，器表红色容易脱落而显露出灰胎。夹砂红陶多呈黑红色，可能是在髹和料中含铁质较多所致。泥质陶多素面无纹，夹砂陶一般有附加乳钉或用篦形器压印的凹点纹和划纹（图七）。器形有壶、罐、鼎等种，现将已复原的报导如下：

壶 11件。均泥质，橙黄色，素面无纹，



图七 陶器纹饰拓片(3/5)

1. 采73 2. T2:5 3. T2:6 4. T2:6 5. 采74 6. T1:4 7. T2:5 8. 采74



图八 陶 器

1—3, 5. I 式壺 (M8:2, M2:1, M7:1, M6:1) 4. II 式壺 (M2:1) 6, 11. I 式鼎 (M2:2, M7:3)
 7, 8. 罐 (M7:2, T2:9) 9. 残器 (M3:3) 10. 残器 (T4:6) 12. II 式鼎 (M5:4) 13. 盆 (M7:4)
 14. 残器 (T2) 15, 16. 砂陶罐 (M2, M2:5)

个别器表磨光。可分两式：Ⅰ式器身作球形，高领小口，口微向外撇，肩上附有对称的弯月形小耳，耳上穿小孔，耳多竖置，个别横置，底多为圜底，个别为小平底，这种小平底，可能在制作陶胎时，因压力所致而成，不是有意制成的。M6:1 高18、口径6.3厘米（图版贰，7；图八，1—3、5）。Ⅰ式器身作椭圆形，底较圆尖。仅复原二件，M2:1 高18、口径5.5厘米（图版贰，8；图八，4）。

鼎 4件。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两种，可分两式：Ⅰ式为泥质红陶，素面，器身作浅腹碗状，下附三个圆柱形足。M2:2 高11、口径15、足高6.5厘米。M7:3 高11.5、口径25.3、足高4.5厘米（图版贰，4、5；图八，6、11）。Ⅱ式为夹砂红陶，M5:4 器身如深腹圜底盆，口沿微卷，腹上附扁圆乳钉纹三周，下附三个长方柱形足。高22、口径23、足高6厘米（图版贰，1；图八，12）。

罐 4件。均夹砂红陶，陶胎一般较薄，素面，筒状，腹微向外鼓，口沿微卷，小平底，腹上有乳钉四个。在一些残片上有划纹或压印的凹点纹。M2一件，高27.5、口径12.5厘米（图版贰，2、3；图八，7、8、15、16）。

残器 3件。一件（M3:3），夹砂红陶，器表有竖行划纹，平底，直壁（图八，9）。一件出土时为残片，散置于人骨头部及肢骨下边（图八，10）。另一件在T2内发现，形如瓢，有圆柱形柄，泥质红陶，素面无纹（图八，14）。

此外，还有一件陶盆（图版贰，6；图八，13）。

3. 其他

绿松石珠 2枚。M4出土，在人骨颈下，为墓主人佩带之物，直径1.1—1.3、厚0.7—0.8厘米。

圆石片 3件。砂岩制成，作圆形或椭圆形，直径5—6、厚0.6—0.8厘米。

此外，出土动物骨骼有鹿角一件、猪下

颌骨一件和肢骨一节。

五、几个问题的讨论

现在我们仅就两次调查和试掘提出几个问题加以讨论。

1. 裴李岗遗址的类型问题

此处遗址位于双泊河之北河湾中部的岗上，与一般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规律相一致。

遗址耕土以下即为文化层，包含物很少，地面上也很少发现遗物。

遗址中发现石器较多，均磨制精致，具有固定的造型，而器形也较特殊，如四足鞋底形石磨盘，两端均磨有圆弧刃的石铲，锯齿状石镰等。

陶器火候低，质松易碎。器形种类少而特殊，如附有弯月形耳的球形壶，筒形罐，高足碗形鼎等。陶器均为红色，多素面，无花纹，个别饰压印凹点纹、划纹和乳钉纹，不见新石器时代文化所常见的线纹、篮纹、剔刺纹等。器物的制法均为手制，制作较为精细，陶土经过淘洗，陶胎一般较薄。

墓葬均有随葬品，以工具较多，据八座墓的统计，随葬的工具占随葬品的45%，墓坑均为竖穴土坑，无葬具，葬式均为仰身直肢，有两手交叉于腹部的，头一般向南。

裴李岗遗址发现的生产工具，主要是农业生产工具，没有发现仰韶文化中常见的纺轮等。

裴李岗遗址所反映的文化特征，与仰韶文化加以比较，有它相似的地方，两者都以红陶为主，陶器的制作均为手制，裴李岗遗址出土的Ⅰ式红陶壶，在半坡类型的磁县界段营遗址也有发现。尽管两者有上述一些相同因素，但是，他们各自在典型器物方面如器形、花纹，石器等还存在较大的差异，如半坡类型常见的圜底钵、红顶碗、宽流浅腹盆、小口尖底瓶、大口尖底瓶、细颈壶，大

型的陶瓮、罐，各类以动物为题材的彩陶，以及在仰韶文化中常见的线纹、细绳纹、篮纹、剔刺纹等，都是裴李岗遗址所没有的，而裴李岗所出的浅腹碗形鼎，筒形罐，鞋底形石磨盘，长条形石磨棒，两端均有圆弧刃的石铲，在仰韶文化诸类型中都没有出现，可见，裴李岗遗址是不能包括在仰韶文化之内的。但它与河北邯郸磁山遗址出土的遗物有不少相似之处^①。所以，我们认为裴李岗遗址是不同于过去所发现的各类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另一种文化。据调查，类似裴李岗类型的遗址在新郑县唐户，密县西关，密县峨沟和登封县等地都有发现。我们相信，今后会发现更多的这类文化遗存，将会使我们对这类文化面貌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2. 裴李岗遗址的时代

关于裴李岗遗址的时代，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 T1H1 和 T2H2 出土的木炭标本(ZK434)，进行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为距今 7885 ± 480 年，公元前 5935 ± 480 年(半衰期值5730年)。说明这是一处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其年代与磁山遗址较接近(两个标本为距今 7355 ± 100 年和 7330 ± 105 年)，比仰韶文化中较早的半坡类型要早得多(半坡的四个标本的年代约自公元前4770年至4290年)^②。

裴李岗遗址的发现，以新的资料，证明中原地区是我国民族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同时证明我国农业起源，有着多么悠久的历史。过去，帝国主义分子编造出“中国文化西来说”的谬论，企图为他们侵略我国制造理论和历史根据，今天的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御用文人瓦西里耶夫之流，继承帝国主义的衣钵，胡说“外来信息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起源的决定因素”。裴李岗遗址的发现，再一次以无可争辩的事实，粉碎了苏修御用文人的谬论。

中原地区，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在英明领袖华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一个又一个古代文化遗址不断被发现，更加丰富了我们对中国民族悠久历史的认识。任何妄图否定中国人民伟大的创造力，抹煞中华民族灿烂的、悠久的历史文化，制造“中国文化外来论”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注 释

- ①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6期。
- ②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墓室(长×宽-深)	头向(度)	人骨保存现状	随葬品
1	1.89×0.88-1.35	194	存头骨及部分肢骨	石铲、镰、斧、磨盘、磨棒，红陶罐
2	? × ? -1.05	200	腰以下无存	红陶壶、鼎
3	2.46×0.9-1.06	?	仅数颗牙齿	石刀，红陶壶、罐
4	2.25×1-1.1	200	较完整	石铲、斧、镰、凿、刀，红陶壶
5	2.55×1.05-1.1	204	较完整，骨质易碎	石铲、镰、凿，红陶壶、罐 ₂ 、鼎、骨器，石珠 ₂
6	2.2×0.83-1.1	200	腿骨四节	红陶壶
7	1.42×1-1	200	部分头骨及部分肢骨	红陶壶 ₂ ，罐、鼎
8	2.2×1.22-0.5	186	较完整	石铲、镰，红陶壶 ₂

(原载《考古》1978年第2期)

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裴李岗遗址，是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一九七七年发现，同年春作了试掘（见《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为了进一步弄清遗址的情况和基本的文化面貌，今年四月下旬，我们又作了第二次发掘。发掘之前，我们在遗址的范围内，有重点的进行了一次钻探，目的是摸清和了解遗址的大概情况，确定发掘点。据钻探的情况看来，大致以现在由南向北横贯遗址中部的一条西河李水渠为界，水渠以西的文化层较薄，多发现墓葬，水渠以东灰层较厚、较密。除紧靠渠边十米左右的范围内有墓葬的迹象外，其余只见灰层。根据钻探的情况，估计水渠以西为墓葬区，水渠以东可能是当时人们居住的地方（以下简称渠东、渠西）。

这次发掘，选择了渠西和渠东两个地点。渠西是在去年试掘的地点上扩大发掘范围，这是墓葬比较集中的地点。渠东的发掘地点，选择在离水渠约100米处靠近裴李岗村边。这里灰层堆积较厚，便于了解地层关系和遗迹情况。

在渠西开掘了5×5米的探方五个，1.5×10米的探沟五条，发掘面积二百多平方米。渠东开挖5×5米探方四个，2×10米探沟二条，发掘面积约一百四十平方米左右。两地的发掘情况，以渠西的内容最丰，收获较大。

现将这次的发掘收获，分别简报如下：

一、渠西文化遗存

（一）地层情况 遗址地层单纯，在耕土和近代扰土层下即为文化层，文化层下即见生土。现以T18北壁地层为例说明：

第一层：耕土和近代扰土层，厚约0.16—0.18米，土色呈黄，土质松软，内包涵有少量的近代陶、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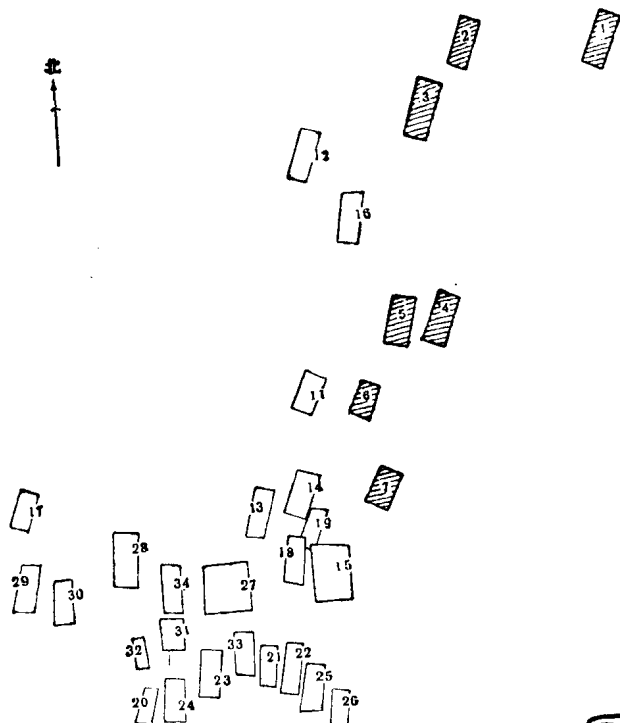
第二层：红色粘土稍灰，厚约0.5—0.85米。土质比较硬实，内有泥质和夹砂红陶的碎片。有少量的烧土碎块和木炭屑等。

第三层：浅黄褐色土，土质较软，厚约0.30—0.45米，包含的陶片与第二层同。

第三层以下为生土，土色浅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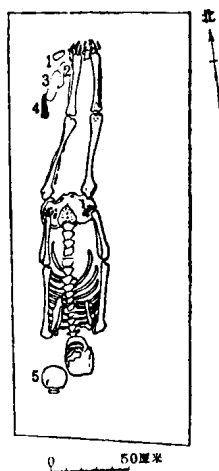
（二）灰坑和墓葬 灰坑共发掘五个。均为不规则的圆形坑。最大的口径为2.2米，最小的0.5米，深度0.37—1米不等。灰坑口多出于耕土层和近代扰土层下，打破文化层。坑壁一般近于垂直，边缘和底部都不甚整齐。坑内堆积为深灰土或灰褐土，土质较松，包涵物比较丰富，陶片中能辨认器形的有深腹砂陶罐，泥质红陶壶，三足器等。此外还有残石器，卵石，红烧土块，木炭屑等。

墓葬共发掘24座。分布比较散乱，无一定排列顺序（图一）。中心地区比较密集。在T18的15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出现10座。三座墓有打破关系，即M15和M18打破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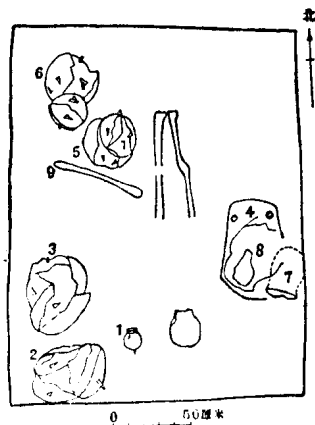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图

墓穴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没有葬具，南北向，单人葬，头南脚北，仰身直肢，人骨大部分已经腐朽无存，有的仅存朽骨痕迹或几枚牙齿，个别的保存较好。从朽骨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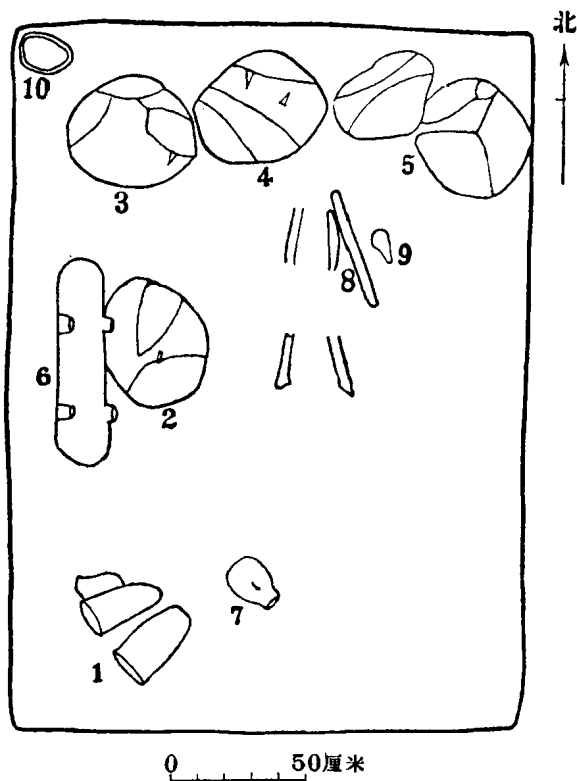
图二 A区 M 28

1.石斧 2.石镰 3.石铲 4.骨头 5.陶壶



图三 A区 M27

1.陶壶 2.3.5.6.三足器 4.磨盘 7.8.夹砂罐 9.磨棒



图四 A区 M15

1.夹砂陶罐 2—5.三足器 6.石磨盘 7.陶壶 8.石磨棒 9.石块 10.夹砂陶鼎

及墓坑等情况看，大部分为成年人墓（参看附表一）。

在座24墓中，有小型土坑墓22座。墓室一般长1.44—2.3、宽0.67—1.1米（图二）。坑边不甚整齐，人骨紧贴在生土上。随葬品最少的一件，多的十件。石器有斧、铲、镰、磨盘、磨棒。陶器有鼎、壶、罐、三足器等，均实用品。器物的放置，除壶放置在头部的上端或两侧外，其它器物无一定的规律。陶器一般放在死者头部或脚部两端，也有置于两侧的。石器多放在腰部，也有放在脚部的（图版叁，1）。

二座大型土坑墓长2.5—2.6、宽1.9米。墓坑边缘比较整齐。随葬品的数量较

多, M15(图版叁, 2; 图四)随葬陶器可分五组, 其中夹砂罐一组二件, 置于头部左侧, 三足器分四组, 左侧放一组, 脚端放三组, 每组3—5件, 共18件, 另有石磨盘、石磨棒及石块等。M27(图三)随葬陶器亦分五组, 夹砂罐一组二件, 置右侧, 三足器分四组放左侧, 每组亦三至五件, 共十三件, 另有磨盘和磨棒各一件。两墓的陶器放置方法是罐为平放, 三足器覆置。

(三)出土遗物 渠西出土遗物最多, 计比较完整的和经复原的约一百多件。其中石器32件, 陶器98件, 松绿石1件。这些器物全部出于墓葬。

1.生产工具 均为石器, 种类包括石斧、石铲、石镰、石磨盘、磨棒五种。

石斧 3件。灰白色, 形制较小, 均属前次出土的Ⅰ式斧, 但形状略有不同。平面呈梯形, 顶部较窄, 刃部较宽。顶为圆弧形, 顶端一侧加工成一斜坡状平面。刃部, 刃面比较明显。M23出土的一件制作较粗, 表面略加磨光, 顶部较薄, 长8.9、宽4.7厘米(图五, 16)。M28出土的通体磨光, 制作比较精致, 长8.4、宽4.1厘米(图五, 22)。

石铲 9件。亦属前次出土的Ⅰ式铲, 形状不尽相同, 基本上可分为三种: Ⅰ_a铲面较宽, 腰略内收, 两端磨刃, 一刀呈舌状, 一刀呈圆弧状, 都经使用, 痕迹明显, 长15.2、宽8.4厘米(图五, 25)。Ⅰ_b为长条形, 器表略加磨光, 制作较粗, 两端磨刃, 一端为舌状, 刃部使用痕迹明显, 另一端为圆弧状, 未经使用, 长19.9、宽7.9厘米(图五, 23)。Ⅰ_c长条形, 器身扁薄, 中部较厚, 一端磨刃, 刃呈舌状, 制作较精, 通体磨光, 长32.8、宽8.9厘米。

石镰 4件。制作精致, 通体磨光。拱背形, 刃部都有细小的锯齿。柄部较宽略向上翘, 下部磨有系绳缺口。分三式。Ⅰ式1件。镰面较宽, 刃近平直, 柄下部有系绳缺口

二个。长16.5、宽5.5厘米。Ⅱ式一件。体短面宽, 凹刃, 长8.8、宽5.4厘米。Ⅲ式二件, 镰面较窄, 体细长, 刃部略内凹, 柄部系绳缺口一个, 长10.1、宽3.5厘米(图五,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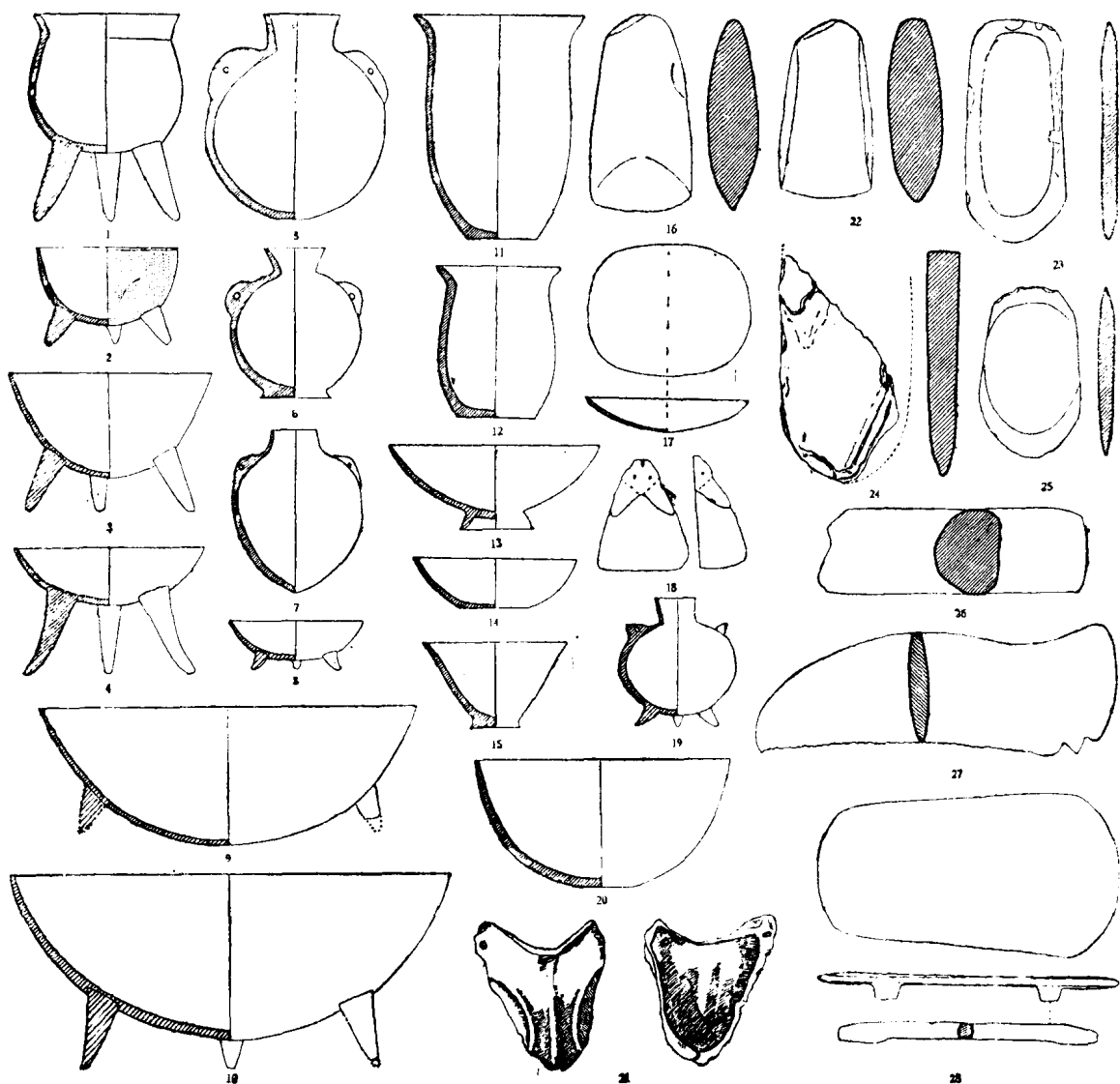
石磨盘 8件。均为上次出土的Ⅰ式, 质为黄色砂岩, 制作为琢磨兼施, 整体平面呈椭圆形, 两头宽窄不一, 前宽后窄, 磨盘底部琢制有四个柱状短足, 据局部形状略有变化, 可分为三小式。Ⅰ_a式2件, 腰部略内收, 两端圆钝, 长75、宽35.5厘米。Ⅰ_b式2件, 两侧边沿近于平直, 后部略窄, 长38、宽22厘米。Ⅰ_c式4件, 两侧边沿平直, 两端圆角明显, 长68、宽37厘米(图五, 28)

石磨棒 8件。圆柱形, 中部较粗, 两端略细。有的因使用时间长, 中部已磨损变细下凹, 磨棒的长短大小是与磨盘成套的, 最长的57.5、直径5厘米, 最短的19.2、直径4.4厘米。

2.生活用具 墓葬出土的陶器, 均为死者生前使用的生活器皿, 非明器。以泥质红陶的数量居多, 夹砂陶的数量少。泥质灰陶只出土二件, 均为小型三足器。器物多素面, 泥质陶个别磨光。个别的夹砂陶鼎, 施有纹饰。

鼎 7件。夹砂红陶。形制与试掘时出土的完全不同, 现依次列为二式。Ⅰ式6件, 敞口, 深腹圆底, 长锥足略向外撇。口径12.4、通高18.6厘米(图版肆, 3; 图五, 1)。Ⅱ式1件, 碗形, 直口圆底, 短锥足略向外撇, 器表饰直线篦点纹, 口径12.6、通高8.9厘米(图五, 2)。

壶 22件。器体分球形与椭圆形两种。小口, 高领。腹上部附弯月形双耳, 个别的纽状耳。器有大小之分, 差别颇大, 分五式。Ⅰ式11件, 球形, 圆底, 也有小平底, 颈略内收, 通高18.5、口径6.8厘米(图五, 5)。Ⅱ式5件, 椭圆形, 平底, 颈略内收, 通高14.5、口径6厘米。Ⅲ式1件, 小口微敞, 细



图五 石器和陶器

1. I式鼎(M14) 2. I式鼎(M12) 3. I式三足器(M27) 4. IV式三足器(M15) 5. I式壶(M27) 6. I式壶(M14) 7. IV式壶(M16) 8. I式三足器(M25) 9. I式三足器(M15) 10. I式三足器(M15) 11. I式罐(M18) 12. I式罐(M23) 13. I式碗(M33) 14. I式碗(M24) 15. I式碗(M18) 16. I式石斧(M23) 17. 盘(A区M17) 18. 陶头羊(B区T35) 19. V式壶(M33) 20. 钵(A区M23) 21. 不知名器(B区T31) 22. I式石斧(M28) 23. 石铲(M32) 24. 石铲(B区T34) 25. 石铲(M34) 26. 磨棒(B区T31) 27. I式石镰(M28) 28. I C式石磨盘(M27) (1—15、17、19、20、23、25约1/6, 28约1/15, 余均约1/3)

颈, 假圈足, 口径5.6、通高13.6厘米(图版肆, 6; 图五, 6)。IV式1件, 椭圆形, 尖底, 颈大于口, 口径4.5、通高15厘米(图五, 7)。V式4件, 圆球形, 腹部较鼓, 纽形耳, 底部附有三个锥状短足, 足外撇, 口径3.7、通高11.6厘米(图版叁,

3; 图五, 19)。

罐 15件。复原7件。夹砂红陶, 筒形深腹平底。分三式。I式2件。腹壁微鼓, 口沿微卷, 口外的口沿下有乳突饰, 口径17、通高31厘米。II式2件, 喇叭状口, 腹壁稍直, 口径15.4、通高20.4厘米(图版肆, 5;

图五, 11)。Ⅲ式3件, 颈部比较明显, 有的腹壁斜直下收为大平底, 内壁口沿下有明显的折角, 口径11.1、通高13.8厘米(图五, 12)。

三足器 51件。此器以前列为Ⅰ式鼎, 今改为三足器。除二件泥质灰陶外, 其余均为泥质红陶。器体为钵形, 底附锥状三足。器物的大小, 腹的深浅, 足的长短变化较大。现依其腹、足的变化分为四式。Ⅰ式5件, 深腹, 体较大, 口径18.3、通高12.6厘米(图五, 3)。Ⅱ式13件, 其中灰陶二件, 腹比Ⅰ式浅, 器体有大有小, 差别颇大, 足稍短, 成乳突状, 最大的口径39.5、通高17.9厘米(图五, 10)。最小的口径11.8、通高4.4厘米(图五, 8)。Ⅲ式2件, 口径大, 浅腹, 短足, 足附于器物腹部, 口径34、通高11.5厘米(图五, 9)。Ⅳ式3件, 高足外撇, 有的近直, 浅腹, 也有大小之别, 口径17.3、通高11.4厘米(图版肆, 1; 图五, 4)。

碗 4件。分三式。Ⅰ式1件, 泥质红陶, 直口平底, 口径14.5、通高4.5厘米(图五, 14)。Ⅱ式2件, 圈足, 素面, 口径19.1、通高7.7厘米(图版肆, 2; 图五, 13)。Ⅲ式1件, 夹砂红陶, 腹壁斜直, 下收为假圈足, 口径13.1、通高7.8厘米(图版肆, 4; 图五, 15)。

钵 1件。直口圈底, 腹壁较厚, 口径23.1、通高7.8厘米(图五,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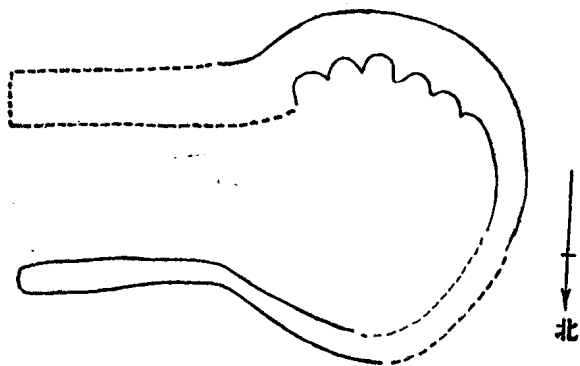
盘 1件。椭圆形, 圈底近平, 素面, 口径14.7、高3厘米(图五, 17)。

二、渠东文化遗存

(一) 地层与遗迹

渠东的地层情况与渠西基本相同。耕土和近代扰土层下即为文化层, 不见晚期文化遗存。

遗迹发现不多, 仅在T31近南壁处发现一个圆形结构的烧窑遗址, 窑堂直径约96、深约52厘米。窑壁烧土厚约8—14厘米。窑底为



图六 B区 T31 陶窑平面图
(约 1/40)

圆形、比较规整, 烧土厚约有6厘米。窑室南壁有五个半圆形残孔眼, 直径约6—8厘米。整个窑室被一条由东至西的近代扰土沟所破坏。窑的火道向东, 长约80、深60、宽50厘米。火道壁亦有一层厚约10厘米的烧土(图六)。

在窑址周围, 有相当丰富的陶片, 尤其东侧有一个大型的灰坑, 坑内堆积有很厚的灰土, 约1.8米, 内包涵数量甚多的陶片。窑址的北边, 堆积有不少烧土结块, 有一些烧土结块中, 还夹有未经取出的夹砂粗陶罐底残片。系烧坏的陶罐残存。

(二) 出土遗物

渠东发掘出土遗物亦颇丰富, 但绝大部分陶器都是残品。另有少量的细小燧石石片和石英石核, 残断石器(图五, 24、26; 图七, 1、8、11), 骨器、动物骨骼和大量的陶片。

燧石片数量不多, 均为细石片, 长约2—4厘米, 宽约1—2厘米。形状有三棱形或不规则的长方形。中部有凸脊, 两侧较薄, 多数是一侧边沿薄如刃。此类石片, 台面一般都比较清楚, 但都未经过第二步加工, 似为制作石器时从石核上剥落下来的石片, 但有的石片边沿较钝, 似经刮削使用。细石英核数量较多, 多为锥状体, 也有台面, 中部有凸脊, 两侧较薄, 锥尖部分有的比较光滑, 有的锥尖残断。可以看出此类石片, 一部分已